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津滨卫科〔2018〕102号

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引进应用 卫生新技术填补空白项目专项资金管理 规定》的通知

泰达街办事处，各功能区卫生计生管理部门，各卫生计生单位：

为进一步鼓励我区卫生计生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引进应用卫生新技术，加快提升技术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对《滨海新区引进应用卫生新技术填补空白项目补助资金管理规定》（津滨卫科〔2015〕56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6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滨海新区引进应用卫生新技术 填补空白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为鼓励我区卫生计生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引进应用卫生新技术，加快提升技术水平，区卫生计生委设立引进应用卫生新技术填补市、区空白项目专项资金，制订本规定。

一、资金来源

每年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卫生计生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引进应用卫生新技术项目。

二、使用范围

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区卫生计生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临床医学、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领域引进应用新技术填补市、区空白项目。

三、资金拨付

1. 每个引进应用新技术填补市空白项目补助标准不超过2万元。经市卫生计生委组织项目评审并下发有关文件确定后，项目单位按照实际支出明细向区卫生计生委提交申请材料，经区卫生计生委审核批准后，拨付项目资金。

2. 每个引进应用新技术填补区空白项目奖励标准为0.5万元。经区卫生计生委组织项目评审并下发有关文件确定后，直接拨付资金到相关单位。

四、资金支付项目

（一）填补市空白项目

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专项资金用于项目组成员在新技术

术项目引进应用和推广过程中信息咨询、学术会议、交通、住宿等支出。

1. 用于新技术项目引进应用有关的信息咨询，包括文献检索、图书资料、复印印刷、出版版面、信息和咨询服务、邮递等支出。

2. 用于新技术项目引进应用参加或举办有关的学术会议、交通、住宿等支出。

3. 用于新技术项目推广的培训等支出。

4. 用于项目组成员的奖励，每个项目奖励 0.5 万元，由项目组组长按照成员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5. 项目专项资金不得用于餐饮、旅游、福利、劳务、办公用品等其他支出。

（二）填补区空白项目

用于项目组成员的奖励，每个项目奖励 0.5 万元，由项目组组长按照成员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五、资金申请

1. 每年 11 月，由单位将填补市空白项目补助资金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卫生计生委。

2. 申请材料包括《滨海新区引进应用卫生新技术填补市空白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滨海新区引进应用卫生新技术填补市空白项目补助资金汇总表》原件及市卫生计生委《关于确认天津市卫生行业年度引进应用新技术填补市空白项目的通知》复印件各一份。

3. 填补区空白项目奖励资金不用申请，由区卫生计生委

根据评审确认文件将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

第六条 资金管理

1. 项目负责人所在卫生计生单位要严格按照财务、绩效工资管理等相关规定，合理合规支出专项资金，加强日常管理。

2. 项目资金使用违反本规定的，或虚报使用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拨付资金追缴回区卫生计生委，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3. 区卫生计生委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确保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区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